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09

###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28/10-11(05)號文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第29條 —— 禁止在若干地方吸煙

(a)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並在第29(2)(a)條加入對海軍的提述；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第5條 —— 向汽車收取的徵款

(b) 諮詢香港駐軍和律政司，並檢討對第5(1)(c)條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附表

(c) 考慮在附表第II部擬議第5項中"允許"一詞後加上"證"字；

《公安條例》(第245章)

第31條 —— 宵禁令

- (d)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檢討對第245章第31(6)(m)條作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

《公安條例》(第245章)

第37條 —— 出入禁區的許可證

- (e) 另行考慮作出修訂，從其他與船運有關的條文中豁除商業目的；
- (f) 就下述禁區或其他地方提供資料：在回歸前屬英軍佔用，或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被佔用；
- (g) 述明屬何軍階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授權，可向任何人發出出入禁區的許可證，並解釋有關安排；
- (h) 考慮在對第245章第37(1)條作出的適應化修改開端刪除"佔用的地區或地方"；

《公安條例》(第245章)

第39條 —— 逮捕權

- (i) 提供資料，說明第245章第39(4)(a)條所述的"基要服務團任何團員"；
- (j) 澄清添馬艦用地是否視為第245章第36條所指的禁區；
- (k) 提供資料，說明為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禁區或其他地方，以及第245章第39條將如何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

一般事宜

- (l) 就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按建議予以適應化修改的用語不同類別的表述

方式提供撮要，並說明經適應化修改後將會有何改變。

3.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法例本地化的層面上檢討《武器條例》(第217章)第3條。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9 - 000345	主席	致歡迎辭	
000346 - 000523	主席 政府當局	<p><u>《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u>  <u>(第208章，附屬法例A)</u>  <u>第19條 —— 對官方受僱人及水務</u>  <u>設施承建商的適用範圍</u></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適應化修改。</p>	
000524 - 0005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u>  <u>(第211章，附屬法例A)</u>  <u>第13條 —— 違禁物品及禁止吸煙</u></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p>	
000551 - 00191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u>《武器條例》(第217章)</u>  <u>第3條 —— 適用範圍</u></p> <p>涂謹申議員詢問，第217章第3(a)條中"任何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的人"所指為何，以及除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外，何人會代表中央政府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p> <p>涂議員就代表解放軍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表達意見。</p> <p>主席論述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並認為任何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範圍的修訂均應另行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詢問第217章第3條的適用範圍及執行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範圍符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p>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法例本地化的層面上檢討有關條文。</p>	<b>政府當局</b>
001913 - 00291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法律顧問	<p><u>《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第29條 —— 禁止在若干地方吸煙</u></p> <p>主席和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不把第228章第29(2)(a)條中的"英國海軍"適應化修改為"解放軍的海軍"。</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根據《基本法》就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諮詢香港駐軍。香港駐軍認為使用"解放軍"較為合適，因為解放軍的陸軍、海軍及空軍部隊已包括在內。</p> <p>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第二條，當中訂明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的軍隊由陸軍、海軍及空軍部隊組成；擬議適應化修改與《駐軍法》第二條並不一致。</p> <p>法律顧問認為，第228章第29條的立法用意主要針對海軍，禁止有關人員在附屬於駐香港海軍軍部的地方或區域吸煙；擬議適應化修改可能會改變立法原意，並且偏離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p> <p>政府當局解釋英軍與解放軍在組成方面的分別、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以及目前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並無更改或擴大有關法例的範圍，並且是按立法原意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擬訂的。</p> <p>主席、梁美芬議員及涂議員認為有必要在條文中指明解放軍的海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有需要時把條文本地化，以切合實際情況。</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對擬議適應化修改的意見，並在第 29(2)(a) 條加入對海軍的提述。</p>	<b>政府當局</b>
002917 - 00522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法律顧問	<p><u>《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u></p> <p><u>第5條 —— 向汽車收取的徵款</u></p> <p>主席認為解放軍可能會有汽車在香港行走，把第 229 章第 5(1)(c) 條中的 "英國政府" 適應化修改為 "香港駐軍"，收窄了徵款範圍。</p> <p>涂謹申議員對主席的看法表示支持，並認為有需要在條文中同時納入中央政府，因為可能會有中央政府的汽車進入香港。</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229 章第 5(1)(a) 及 (6)(1)(a) 條所訂有關向中央政府管有的非軍用車輛及持有執照的中央政府辦公室人員徵款的規定，並闡釋其他中央政府駐港辦事處(香港駐軍除外)的非軍用車輛和司機分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取得車輛登記和駕駛執照，因此不應納入對涵蓋軍用車輛和司機的第(5)(2) 及 (6)(1)(b) 條作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回歸前駐港英軍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獲得的登記豁免，以及作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由。</p> <p>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第 229 章第 5(7) 條，並指擬議適應化修改會令香港特區政府須繳付徵款；他詢問，建議的改變會否抵觸《駐軍法》第四條的規定，即香港駐軍費用應由中央政府負擔。</p> <p>政府當局回應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擬議適應化修改不會令現行安排有所改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把第229章第5(7)條中的"香港政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是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提出的。</p> <p>梁美芬議員認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代香港駐軍繳付徵款並不恰當；她建議把香港駐軍從新條文中剔除。</p> <p>梁議員詢問把第229章第5(1)(c)條中的"香港政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回歸前，當時的香港政府替前駐港英軍繳付徵款。倘對有關安排作出任何改變，將屬法律改革事宜，並須另作考慮。目前的適應化修改建議直截了當，並且依循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p> <p>主席和法律顧問認為有需要嚴格依循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對第229章第5(1)(c)條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p>政府當局承諾諮詢香港駐軍和律政司，並檢討對第229章第5(1)(c)條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p>劉江華議員認為，符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相當重要，除非作出直接的適應化修改有缺點。</p> <p>梁議員認為第229章第5(1)(a)及(c)條多此一舉。</p>	<b>政府當局</b>
005225 - 0059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法律顧問	<p><u>《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u></p> <p><u>第6條 —— 向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u></p> <p>劉江華議員詢問在第229章第6條加入"香港駐軍人員"的理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律顧問和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問題。</p> <p>劉議員詢問，香港駐軍人員是否為執照持有人。</p> <p>主席認為應把香港駐軍人員納入第229章第6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前駐港英軍和香港駐軍人員無須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領取登記，但獲相關的書面授權或准許，以駕駛汽車。</p> <p>法律顧問就由香港特區政府繳付向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表達意見。</p>	
005911 - 0103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法律顧問	<p><u>《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u>  <u>第7條 —— 沒有繳付徵款</u></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適應化修改。</p> <p><u>《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u>  <u>附表</u></p> <p>法律顧問詢問，第229章第6(1)(b)條中的"准許"與附表第II部中的"允許"在涵義上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允許"是書面形式的准許。</p> <p>主席建議在附表第II部的新訂第5項中"允許"一詞後加上"證"字。</p> <p>政府當局承諾就主席的建議諮詢香港駐軍。</p>	<b>政府當局</b>
010345 - 010447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u>《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附屬法例A)</u>  <u>第13條 —— 將乘客移離的權力等</u></p> <p>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香港人權監察提出以"服役"取代"服務"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指部分委員曾在先前會議上表達意見，認為"服役"是較合適的詞句。	
010448 - 010522	主席 政府當局	<u>《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u> <u>第3條 —— 禁止有關某些疾病的廣告；例外情況</u>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適應化修改。	
010523 - 010536	主席 政府當局	<u>《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u> <u>附表2</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	
010537 - 010621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u>《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u> <u>第3條 —— 代官方等管有</u>  法律顧問詢問，第238章第3條標題中的"等"字，是否包括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	
010622 - 010742	主席 政府當局	<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5條 —— 禁止成立半軍事組織</u>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適應化修改。	
010743 - 010811	主席 政府當局	<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17C條 —— 禁止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攜帶攻擊性武器</u>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	
010812 - 0118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法律顧問	<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31條 —— 宵禁令</u>  劉江華議員詢問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第245章第31(6)(m)條加入"有效的國防部通行證"的理由。  主席認為擬議適應化修改相當累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就劉議員和何議員的詢問作出回應，並指適應化修改建議直截了當。</p> <p>法律顧問論述該項條文的立法用意，以及"軍部通行證"和"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等用語；他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擬議用語，以確定其符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就"軍部通行證"此一擬議用語諮詢香港駐軍，並且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擬訂此用語；政府當局承諾檢討對第245章第31(6)(m)條作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b>政府當局</b>
011817 - 01425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法律顧問	<p><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37條 —— 出入禁區的許可證</u></p> <p>政府當局解釋就條文中"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提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p>吳靄儀議員表示，擬議適應化修改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並就英國政府與中央政府在憲制上的分別表達意見。</p> <p>吳議員重申，以法律適應化修改方式作出與政策有關的修訂，會損害香港的法律。</p> <p>何秀蘭議員重申，條文中"為其他目的"此一詞句可能包括商業目的；她要求政府當局另行考慮作出修訂，從其他與船運有關的條文中豁除商業目的。</p> <p>何議員認為，從條文中刪除"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已撤銷對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的限制，因此政策目標已有所改變。</p>	<b>政府當局</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原有條文沒有限制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而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有關條文的政策用意和法律效力均無任何改變。</p> <p>主席和劉江華議員詢問，甚麼地區或地方屬英軍佔用，或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被佔用。</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和劉議員的詢問。</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禁區或其他地方提供書面資料：屬英軍佔用，或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被佔用。</p> <p>劉議員詢問，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是否視為中央政府佔用的禁區。</p> <p>政府當局解釋禁區的定義。</p> <p>法律顧問就關乎禁區的第245章第36條提供資料。</p> <p>法律顧問解釋第245章第37(1)條的法律效力，並就中央政府佔用的禁區及對此等禁區的管制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法例，香港駐軍佔用的禁區屬軍事用地。</p>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禁區提供資料：在回歸前屬英軍佔用，或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被佔用。</p> <p>吳議員認為，女皇陛下和香港駐軍佔用某一地區或地方，在法律規定方面各有不同，建議的改變無法產生與原有條文相同的效力。</p>	<p><b>政府當局</b></p> <p><b>政府當局</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關乎行政長官藉命令宣布禁區的第245章第36條，以及有關該命令生效的規定。</p> <p>劉議員建議在對第245章第37(1)條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開端刪除"佔用的地區或地方"，以改善該條文的行文。</p> <p>法律顧問提醒政府當局有需要說明屬何軍階的解放軍人員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授權，可向任何人發出入禁區的許可證，並解釋相關安排。</p>	<b>政府當局</b>
014255 - 014308	主席 政府當局	<p><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38條 —— 禁止無許可證出入禁區</u></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適應化修改。</p>	
014309 - 0202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法律顧問	<p><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39條 —— 逮捕權</u></p> <p>主席和劉江華議員詢問本條文中"守衛員"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245章第39(4)條已訂明"守衛員"的涵義。</p> <p>何秀蘭議員詢問第245章第39(4)(a)條中"基要服務團任何團員"的涵義，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p> <p>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的擬議適應化修改，包含直截了當的修改，亦有反映回歸後改變的修改。他要求政府當局按建議予以適應化修改的用語不同類別的表述方式，向委員提供目前工作中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p>吳靄儀議員詢問，在何情況下英軍可執行逮捕；逮捕可否在任何禁區內執行；及根據哪項條文，英軍執行逮捕的權力只限於被英軍佔用的禁區。</p>	<b>政府當局</b>  <b>政府當局</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和何議員的詢問。</p> <p>何議員詢問，建議新訂的第245章第39(4)(ba)條的適用範圍，是否受第245章第39(1)(a)、(b)或(c)條所限，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與解放軍討論第245章第39(1)(c)條中"正企圖進入禁區"的涵義。</p> <p>法律顧問就《駐軍法》第十二條所述的軍事禁區提供資料。</p> <p>法律顧問詢問，擬議適應化修改所述為中央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禁區或其他地方，是否為非軍事禁區；若然，把解放軍人員歸類為第245章第39條所指的守衛員，是否符合《基本法》和《駐軍法》。</p> <p>劉議員認為，行政長官藉命令宣布的禁區並非軍事禁區；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添馬艦用地是否視為第245章第36條所指的禁區。</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中央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禁區或其他地方，以及倘若中聯辦所處的地區被行政長官宣布為禁區，第245章第39條將如何適用於中聯辦。</p>	<p><b>政府當局</b></p> <p><b>政府當局</b></p>
020227 - 0202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日